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刘文祥、赵东波、宋宪宗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1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的研究院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研究院原股东刘文祥10%、赵东波4%、宋宪宗1%。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研究院36%的股权。

交易价格：0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03,340,428.51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123,266,789.89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研究院资产总额 15,362,377.75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 10,102,994.24 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研究院 49%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东坡 14%、朱炳泽 13%、宋宪宗 12%、刘文祥 10%。转让时研究院资产总额为 1,311,973.66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577,155.77 元（未经审计）。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

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股权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也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刘文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二）自然人

姓名：赵东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三）自然人

姓名：宋宪宗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36%
赵东波	14%	18%
朱柄泽	13%	13%
宋宪宗	12%	13%
刘文祥	10%	2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现持有研究院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研究院 3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研究院经营状况和公司转让的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研究院 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刘文祥 10%、赵东波 4%、宋宪宗 1%）。转让后，受让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保证为所转让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代持和担保等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